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大多數票數反對重選葛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和接洽潛在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的候選人。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以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延長三個月。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物色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以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